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奇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983,981.8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1,749,363.81 元。本期调整后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110,792,441.98 元，扣减本报告期内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3,806,419.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4,936.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8,827,104.41 元，经审计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687,467,847.31 元。基于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天奇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聚焦智能装备及锂电池循环两大主业发展，积极布局工业人形机器人产业落地，业务拓展、渠道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考虑到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重视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